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第一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參、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一、重視藍色國土、彰顯海洋國家特色，確保海岸與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一)採行永續海洋生態與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調查海域環境及其永續發展基本資料，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在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

~~(三)監測海岸線人工設施興建行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原則；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並依國家與產業發展需求，及維護海岸生態資源特色等整體原則，審議填海造地開發計畫。~~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國土規劃應整合海域及海岸保護、防護管理計畫，評估海域、海岸災害對生態、人文、產業之影響，規劃適當之緩衝空間、避難地區及維生與救援系統備援方案，以減少海域、海岸災害對生態與人文經濟活動帶來之損失。~~

~~二、建立海域使用區位申請許可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海域區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

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三) 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其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則回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強化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一) 強化海洋資源與環境監測：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資訊管理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二) 發展海洋災害風險控管系統：發展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四、海域空間規劃及海域使用管理

(一) 規劃推動再生能源

1. 離岸風電推動策略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先淺海、後深海」模式。

2. 政府提供獎勵誘因，協助業者規劃籌設離岸風電先導示範場；為推動區塊開發政策，以潛力場址為基礎辦理政策環評，徵詢各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以避免海域空間競合與維護生態環境。

(二) 海域空間規劃原則：

1. 海域中各類保護(育、留)區之範圍應明確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不與其他功能分區重疊劃設，並應避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保育。

2. 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之特性，各類海洋資源地區

~~分類若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以重疊方式呈現。~~

- ~~3. 鑒於海洋各類生態、生物資源及洋流等各項資源潛力尚待調查，對於目地事業法令未訂定範圍如具有未來新增需求，如：觀光旅遊、再生能源、海洋保護、污染防治、特殊用途等需求，得於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情形下，依實際需求規劃為觀光遊憩區、能礦資源區、水下文化資產區、特殊用海區等等分區分類或次分類，並訂定合宜之使用管制及應經、免經許可使用項目，以確保海洋資源之利用能符合資源特性、生態保育、文化保存之需求。(106年7月，邱文彥簡報)~~
- ~~4.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應以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海域法草案)~~
- ~~5. 海域中各類保護(育、留)區之範圍內，如有漁民捕撈、觀光定錨需求之地區，應妥善規劃共用錨點，並確實控管航權航班，以避免定錨拖曳過程造成水下生態破壞。(106年11月澎湖縣政府規劃單位建議)~~

~~(三) 海域使用管理：~~

- ~~1. 海洋資源地區如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時，得於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申請使用。~~
- ~~2. 屬具排他性之海洋資源地區，應以各類保護(育、留)區目的事業法允許使用為主，其他行為許可應避免於此區域申請。~~
- ~~3. 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海域法草案)~~
- ~~4. 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海域法草案)~~
- ~~5.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如對海域生態環境已造成嚴重破壞退化地區者，得劃設為國土復育地區，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海域法草案)~~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使用資料。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海域範圍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二、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一) 考量依法既有同意使用權益。

海域之立體性、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得重疊劃設，並藉由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管制。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前，已依法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區位，作為建立海域使用現況之基礎資料，按使用行為或設施設置，區分為：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類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基礎。

(二) 沿續「區位許可」機制，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

配合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以「區位」管理容許使用，並增訂第 6 條之 2 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規定。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宜延續上開「區位許可」機制，除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無須經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即可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令）規定劃設、使用外，其餘類型均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並符合對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係屬合理、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環境敏感地區及已核准許可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經審查後始得許可使用。

(三) 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三、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一)強化海洋環境監測。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二)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政府各部門應發展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和未知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